

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一 计分方式

1、硕士研究生得分

考试加权平均分*40%+论文加分+专利+科研项目+获奖

2、对于已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再次申请者，得分

考试加权平均分*20%+论文加分+专利+科研项目+获奖

3、博士研究生得分

论文加分+专利+科研项目+获奖

备注：各学科分别提供 3 门课程，乘以加权系数，以通知为准。

二 论文加分

表 1 论文加分一览表

| 期刊级别 | | 分值 | 备注 | |
|------|----------------------|----|------------------------|---|
| 英文 | SCI、 SSCI 检索期刊 | 一区 | 100 |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说明：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每年出版发布的 ISI JCR（《期刊引用 报告》，全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这里不是指中科院 JCR。 |
| | | 二区 | 50 | |
| | | 三区 | 30 | |
| | | 四区 | 20 | |
| | EI 检索期刊 | | 18 | |
| | 国际学术期刊 | | 9 | 除 SCI、SSCI、EI 之外高级别期刊 （由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核定） |
| 会议论文 | | 8 | 本人必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 片） | |
| 一般期刊 | | 3 | 综合类大学期刊 | |
| 中文 | EI 检索期刊 | 一区 | 18 | 与学科专业直接对应的学术期刊 |
| | | 二区 | 9 | 综合性学术期刊 |
| | CSCD/CSSCI | | 5 | |
| | 中文核心 | | 3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 |
| | 会议 | | 2 | 本人必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 片）或论文集见刊，且会议主题必须和 本专业相关。 |
| | 中文科技论文统计源 期刊 | | 0/1 | 博士计 0 分，硕士计 1 分 且必须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

备注：

1、增刊不计分。

2、在整个研究生阶段，中文会议论文只计 1 篇。获奖之后再次申请，不能

再计中文会议论文分数。

3、在会议做口头报告要提交照片和会议报告序册。

4、同一论文满足多个条件，只按照最高分计算。

5、在判断论文发表年所在期刊的具体分区时，应该以论文内容作为根本依据，即论文的实质或创新内容属于哪一类别，而非申请人所在学科；期刊和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差较大，需要地学学院国奖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特别认定；若所发表的 SCI、SSCI 期刊论文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没有直接关系，则无论期刊属于哪个区，均以最低的 Q4 区计分。

6、其他重大成果，特别认定。

三 专利加分

表 2 专利加分一览表

| 类型 | 转让 | 授权 | 受理申请 |
|--------|----|----|------|
| 国家发明专利 | 50 | 20 | 2 |
| 实用新型专利 | 30 | 10 | 1 |
| 软件著作权 | 10 | 5 | 0.5 |

备注：

1、只有专利所有权归属西南交通大学才能参加认定。专利作者权重参考本细则第六条。

2、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内容需与本学科主体研究方向有密切关系，否则不予认可。

四 科研项目加分

表 3 科研项目加分一览表

| 项目等级 | 主持 | 参与 |
|------|----|----|
| A 类 | 30 | 3 |
| B 类 | 20 | 2 |
| C 类 | 10 | 1 |

备注：

1、参加项目只计校内导师的项目，没有实质性参加导师项目的不应计分。

2、对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可计分的界定为开题报告内容或所发表论文内容与项目研究内容关系密切，论文致谢中必须存在项目编号，所发表论文必须为主要作者(SCI/SSCI/EI 前三作者，其他论文第一作者)，需要导师签字确认。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应给予参与项目计分。

3、若项目申报书中，学生为项目参与者，可认定加分。

4、对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仅按参与项目最高认定级加分，不予累积加分。

五 重大奖励加分

表 4 重大奖励加分一览表

| 项目等级 | 等级 | 分值 | 个人 | 团体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 | 100% | 50% | 30% | 20% |
| | 二等奖 | 16 | 100% | 50% | 30% | 20% |
| | 三等奖 | 12 | 100% | 50% | 30% | 2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0 | 100% | 50% | 30% | 20% |
| | 二等奖 | 8 | 100% | 50% | 30% | 20% |
| | 三等奖 | 6 | 100% | 50% | 30% | 20% |

备注：

- 1、学科竞赛或者科研竞赛。
- 2、由各系提出符合等级要求的本学科竞赛名称。
- 3、项目等级根据竞赛组委会备案情况初步认定，由教育部、国家级行业学会等备案认可的竞赛可认定为国家级，由省教育厅、省级行业学会等备案认可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具体的项目等级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 4、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网上公示的获奖名单。
- 5、“特等奖”等级别，需要评审委员会认定加分级别；优秀奖、优胜奖、特别奖等不计分。
- 6、等级认定以加盖的公章信息为准。

六 作者权重

排序权重确定如下表所示。

表 5 作者权重认定

| 作者人数及排名 | 独立完成 | 两位作者 | | 三位作者 | | |
|---------|------|------|-----|------|-----|-----|
| | 1 | 1 | 2 | 1 | 2 | 3 |
| 计分比例 | 100% | 70% | 30% | 60% | 30% | 10% |

备注：研究生作为作者参加的导师为作者的论文或专利，去掉导师后计算研究生排名。

七 其他

- 1、硕士研究生材料认可论文录用通知。
- 2、博士研究生材料认可论文录用通知。
- 3、对于认可录用通知的论文，发表之后，不可作为新材料参评。
- 4、硕博连读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当年，若选择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标准参照博士标准；若选择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硕士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标准参照硕士标准。

5、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未尽事宜，以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最新通知为准。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年9月